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8903

10位ISBN编号：781134890X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沈四宝、刘刚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11出版)

作者：沈四宝，刘刚仿 编

页数：4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第2版)》包括:绪论、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等十七章内容。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第2版)》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1第一节 商法绪论1第二节 经济法绪论23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37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37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41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43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45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46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49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49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54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60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66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69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72第四章 公司法77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77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81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90第四节 公司的股票(股份)和债券93第五节 公司的行政管100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105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109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109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110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115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120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122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我国三资企业法的影响124第六章 合同法129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129第二节 合同的成132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46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54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60第六节 合同责任168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概述174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181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181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183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体制和法律保护191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195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195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197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202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和处罚205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13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13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215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218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20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222第十章 反垄断法225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225第二节 垄断协议行为230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33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237第五节 行政垄断245第六节 反垄断调查机制248第七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和域外效力251.....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第十二章 税法第十三章 价格法第十四章 金融法第十五章 证券法第十六章 票据法第十七章 会计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外观主义。

外观主义是指以交易当事人行为的外观为准去认定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德国和法国的学者称之为外观法理，日本学者称之为外观主义，英美法系则称之为禁止反言。

按照这种制度，在交易行为完成之后，即便出现外观和本质不一致的情形，但为重视信用关系和出于对交易安全保护的考虑，避免给当事人造成意外损害，原则上不得撤销。

这种制度在民法上虽也有规定，如表见代理，但商法这方面的规定更具有普遍性。

如公司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或知道他人表示为其代理人而不为反对表示的责任。

又如各国商法中关于公司不实登记的责任，借用商号的责任，表见经理人、表见董事、自称股东和类似股东的责任。

对于这些行为，法律均以当事人的行为外观为准来确认其行为产生的法律效力。

对于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则以票据的文义为准，这些都体现了外观主义的要求，赋予行为外观之优越效果，以保护借用安全。

第四，严格责任主义。

严格责任主义是指在商事交易活动中，债务人无论是否有过错，都应当对债权人负责。

由于商事活动具有社会性、利益性，为保护交易人的合法利益，许多国家的商法均实行严格责任原则。

这一原则体现在：（1）实行无过错原则，如在货物买卖中，卖方对货物的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负严格责任。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于由于不可预料的或不可抗力事故所致的损失，均应负赔偿责任。

（2）实行连带责任原则，以加重责任。

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时，应当由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并由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及其他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均负连带责任。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

编辑推荐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第2版)》：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